

公告送达编号：辽 0804 工认[2026]238 号

公告单位：营口市鲅鱼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公告内容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受理秦洪海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按照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（营口鑫云博物流有限公司）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（辽 0804 工认[2026]238 号）。

认定内容如下：

1. 事故经过：秦洪海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驾驶单位辽 HH1671（辽 HU605 挂）重型集装箱运输货物，行驶至沈海线 100 公里+300 米交通岗处时与前车发生追尾碰撞。随后到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救治，诊断：左小腿不全离断；开放性损伤愈合不良（左小腿大面积套脱伤，不全离断术后）。
2. 认定依据：秦洪海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送达方式：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30 天，即视为送达。

营口市鲅鱼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